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上午10: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冰先生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含本数)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9	罗曼股份	2021/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控股股东孙建鸣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8.14%股份的控股股东孙建鸣先生在2021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上述临时提案不属于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也不需要累积投票表决,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9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9日

至2021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规划,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名称进行变更,由原"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普睿森城市空间设计有限公司"(暂定),本次更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规划,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的名称进行变更,由原"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嘉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本次更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曼股份")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号)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罗曼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94.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854.88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448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44,900.00	39,354,88
2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3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4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2,500.00	2,5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58,400.00	52,854.8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4、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等。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并建立投资台账,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公司证券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年5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年5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浦宝英女士

5.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88,413,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039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87,624,1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018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89,4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9%。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数107,942,6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7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李峰律师和朱春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7,73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92%;反对票68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0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 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7,72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91%;反对68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7,72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91%;反对票67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05%%;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4. 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8,27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9%;反对票1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7,806,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1%;反对1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5,711,9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78%;反对票2,60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92%;弃权票98,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5,241,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4971%;反对票2,6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6%;弃权票98,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 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7,72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91%;反对票1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票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7,256,7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6%;反对票13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9%;弃权票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5%。

7. 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7,73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92%;反对票1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票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7%。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8,27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9%;反对票1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7,806,7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1%;反对票1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1年6月-2022年5月)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7,739,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95%;反对票67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0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7,268,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9%;反对票67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1年6月-2022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7,739,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95%;反对票67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0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7,268,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9%;反对票67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8,179,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9%;反对票234,4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89,094,871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99,318,769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497,935,1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29%;反对票12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3%;弃权票1,262,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5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6,559,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82%;反对票1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4%;弃权票1,262,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4%。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1年4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李峰律师和朱春雨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5,000万元及其他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正组织专业力量应对,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全面、准确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净利润的影响程度,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长春分公司")、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吉恩斯长春分公司")分别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市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获悉安赛乐米塔尔公司及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专利侵权纠纷为案由,对凌云股份长春分公司、凌云吉恩斯长春分公司提起诉讼,并将于2021年5月31日开庭审理。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安赛乐米塔尔公司,住所地:卢森堡L1160,阿夫朗什大道24-26号

原告二: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娄底市娄底经济开发区吉星北路88号

被告一: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宜居路3199号

被告二: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宜居路3199号。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系韩国吉恩斯索利特株式会社与公司合资设立的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一所有的名称为"涂覆的钢带材、其制备方法、其使用方法、由其制备的冲压坯料、由其制备的冲压产品和含有这样的冲压产品的制品"的发明专利("涉案专利")。

2、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未经原告许可,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涉案专利方法生产制造的产品。

3、请求判令两被告在其官方网站及相关行业媒体显著位置刊登道歉声明,以消除侵权影响。

4、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及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检测费、公证费、翻译费、调查取证费等暂计人民币100万元。

5、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张被告未经许可,在其热冲压汽车配件的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涉案专利技术,并对外销售使用涉案专利方法生产的产品,侵犯了原告的涉案专利权。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案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诉讼属于"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事项"。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且诉讼结果也无法确定,故暂时无法全面、准确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净利润的影响程度,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后续过程中,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1-02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波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王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波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波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1-026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方式 :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600222@taloph.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上午0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景亮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罗剑超先生,财务负责人赵海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冯海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600222@taloph.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丽丽

联系电话:0371-67982194

联系邮箱:600222@talop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2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5月0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5月0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5月07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5月0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05月0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843,819,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9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37,942,4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0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5,877,2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41,424,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547,0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5,877,2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2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08,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61%;反对5,01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412,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022%;反对5,011,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08,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61%;反对5,01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412,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022%;反对5,011,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08,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61%;反对4,932,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45%;弃权7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412,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022%;反对4,932,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64%;弃权7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4%。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08,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61%;反对5,01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412,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022%;反对5,011,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08,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61%;反对5,011,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412,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022%;反对5,011,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9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709,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44%;反对5,109,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314,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646%;反对5,109,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709,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44%;反对5,109,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314,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646%;反对5,109,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709,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44%;反对5,109,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314,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646%;反对5,109,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709,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44%;反对5,109,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314,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646%;反对5,109,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42,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9%。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1,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691,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842,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9%。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未参加表决。

同意16,435,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287%;反对3,407,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435,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287%;反对3,407,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车佳美、高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